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李志军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 10 月 13 日履职以来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恪尽职守，独立、谨慎、认真地行使职权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3 年 10 月-12 月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李志军，男，博士学历，教授（正高级会计师），会计学硕士生导师，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，湖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，长沙市高层次人才，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 MBA 兼职导师。202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 7 月至今任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等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，会前认真审阅，认真了解议案背景资料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

案的讨论，对相关议题做出独立、专业、客观的判断，正确行使表决权，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视频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|
| 李志军 | 3 | 3 | 3 | 0 | 0 | 否 | 0 |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如下：

| 专门委员会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审计委员会 | 3 | 3 | 0 |
| 提名委员会 | 0 | 0 | 0 |
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0 | 0 | 0 |

（三）审议议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资料进行了审阅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2023年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

由于本人2023年10月13日才开始履职，任职时间较短，年度内暂未开展现场考察活动，但本人通过审阅材料、出席会议、参加培训等活动与各方积极沟通，不断了解和熟悉公司情况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，与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保持常态化的沟通与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动态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。了解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通过视频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不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本人的知情权得到了良好保障，更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定期沟通，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，与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、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，参与年报审计各阶段的沟通，积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、沟通与核查工作，促进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通过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，听取了专业人士分享的针对中小股东的沟通方法和技巧，将有利于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，更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严格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依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其能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本人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，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志军

2024年4月18日